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情况：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衍生产品业务。
2、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因公司业务成功拓展至国际市场，海外业务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外币结算需求持续攀升。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外汇收支规模同步增长。为有效规避及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强化外汇风险管控并提升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适当增强公司抵御汇率波动能力，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实施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持仓总量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交易金额或交易次数在3,000万美元内可循环使用。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仅限于人民币与美元。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港币、英镑等。公司将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衍生产品业务。
四、交易期限和授权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授权分管权利的）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办理相关业务并定期汇报。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约等3,000万美元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流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面临以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导致导致发生操作失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但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可能造成 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其他风险：合同条款约定不明确可能导致法律风险，市场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公司承担损失风险。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规范、信息披露措施、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处理、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分析研究，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套保业务策略，最大程度地避免汇率损失。
2、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产品计划，选择适当的期限、风险可控，以规避风险为目的产品；交易操作时实时关注市场波动，发生预期违约或在执行期间发生不利逆转向变动时，将按公司授权规定及时上报审批，立即可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公司审计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并给公司带来损失。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将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
5、提供适当的激励、吸引和保留专业风险管理人才并加强相关专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充分必要性。
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强化内部监控和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切实可行的操作程序与机制。
综上所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但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披露，反映资产与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在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叠加人民币汇率不确定性增强等多重因素影响，为有效防范汇率汇率不利变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率损失，降低经营成本，保障主营业务稳健持续，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制定并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的操作程序。
七、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及关联交易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汇率损失，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2025年8月26日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流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3）524号）以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65,54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196.91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38.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58.59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验字[2023]454号），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程序进行了验证，该次募集资金到账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300万高端精密多层HDI载板及软硬结合板项目（一期） 项目	60,126.59	60,126.59
合计		60,126.59	60,126.59

202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投资建设银行（泰国）有限公司年产60万高端线路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威尔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年产60万高端线路板项目的公告》（2024-024）。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然而，鉴于募投项目具有具有一定周期性，根据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预计短期内募集资金会出现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情况
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9.6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26%。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集资金总额的30.00%。

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922.4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0.32%。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集资金总额的30.00%，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6,032万元。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期限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包含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购买的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额度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拟采取类似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产品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等定期理财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将负责人员组织实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规范管理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控制措施
虽然公司购买的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市场波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品种，选择与经营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3、公司将指定风控管理层在上述资金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及时分析并掌握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有关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所承担的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连续使用，公司可循环使用，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议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1、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最近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在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通报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3）524号）以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65,54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196.91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38.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58.59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验字[2023]454号），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程序进行了验证，该次募集资金到账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最近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在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通报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300万高端精密多层HDI载板及软硬结合板项目（一期） 项目	60,126.59	60,126.59
合计		60,126.59	60,126.59

202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投资建设银行（泰国）有限公司年产60万高端线路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威尔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年产60万高端线路板项目的公告》（2024-024）。

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看，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开工建设，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可能性较小，且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情况
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9.6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26%。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集资金总额的30.00%。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然而，鉴于募投项目具有具有一定周期性，根据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预计短期内募集资金会出现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情况
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9.6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26%。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集资金总额的30.00%，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6,032万元。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然而，鉴于募投项目具有具有一定周期性，根据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预计短期内募集资金会出现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情况
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9.6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26%。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集资金总额的30.00%。

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922.4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0.32%。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集资金总额的30.00%，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6,032万元。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然而，鉴于募投项目具有具有一定周期性，根据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预计短期内募集资金会出现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情况
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9.6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26%。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集资金总额的30.00%。

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922.4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0.32%。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集资金总额的30.00%，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6,032万元。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然而，鉴于募投项目具有具有一定周期性，根据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预计短期内募集资金会出现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情况
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9.6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26%。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集资金总额的30.00%。

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922.4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0.32%。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集资金总额的30.00%，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6,032万元。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然而，鉴于募投项目具有具有一定周期性，根据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预计短期内募集资金会出现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情况
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9.6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26%。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集资金总额的30.00%。

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922.4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0.32%。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集资金总额的30.00%，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6,032万元。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然而，鉴于募投项目具有具有一定周期性，根据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预计短期内募集资金会出现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情况
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9.6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26%。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集资金总额的30.00%。

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922.4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0.32%。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集资金总额的30.00%，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6,032万元。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然而，鉴于募投项目具有具有一定周期性，根据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预计短期内募集资金会出现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情况
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9.6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26%。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集资金总额的30.00%。

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922.4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0.32%。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集资金总额的30.00%，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6,032万元。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然而，鉴于募投项目具有具有一定周期性，根据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预计短期内募集资金会出现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情况
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9.6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26%。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集资金总额的30.00%。

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922.4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0.32%。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集资金总额的30.00%，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6,032万元。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然而，鉴于募投项目具有具有一定周期性，根据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预计短期内募集资金会出现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情况
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9.6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26%。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集资金总额的30.00%。

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922.4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0.32%。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集资金总额的30.00%，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6,032万元。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然而，鉴于募投项目具有具有一定周期性，根据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预计短期内募集资金会出现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情况
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9.6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26%。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集资金总额的30.00%。

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922.4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0.32%。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集资金总额的30.00%，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6,032万元。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然而，鉴于募投项目具有具有一定周期性，根据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预计短期内募集资金会出现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情况
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9.6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26%。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集资金总额的30.00%。

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922.4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0.32%。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集资金总额的30.00%，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6,032万元。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然而，鉴于募投项目具有具有一定周期性，根据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预计短期内募集资金会出现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情况
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9.6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26%。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集资金总额的30.00%。

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922.4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0.32%。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集资金总额的30.00%，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6,032万元。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然而，鉴于募投项目具有具有一定周期性，根据当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预计短期内募集资金会出现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用情况详见附表